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泓博尚奕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泓博智源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u>程立</u>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u> 尤启冬</u>